【附件八】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職場體驗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龍華科技大學（學校全銜，以下簡稱甲方）

康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事業單位全銜，以下簡稱乙方）

玆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補助辦理「國際貿易與跨境電商行銷就業學程」之職場體驗期間訓練事宜，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第 一 條 執行期間自109年7月1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甲乙雙方合意訂定之職場體驗計畫視為本同意書之一部分。

第 二 條 乙方提供4名職場體驗機會，指定專人輔導與考核，依儲備人才精神落實執行實務實習訓練計畫。

第 三 條　甲方應督導參訓學生於職場體驗期間接受乙方指揮監督，從事各項訓練：

一、訓練地點：台北市

二、訓練時間：109年7月1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

三、訓練項目：國際貿易實務等相關項目

經甲、乙方及參訓學生三方協議後，得調整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內容，以符實務實習訓練需求。

第 四 條 乙方不須為參訓學生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若乙方自願為參訓學生加保，其費用分擔支付方式由乙方與甲方合意為之。

第 五 條 乙方得給與參訓學生津貼，參訓學生所領津貼應納入個人綜合所得，由乙方開立扣繳憑單。

第 六 條 乙方應負責參訓學生職場安全，辦理必要之勞工安全衛生及預防災變教育訓練，並得視需要為其投保平安保險。

第 七 條 除天災、歇業等不可抗力或參訓學生違反職場體驗規定外，乙方不得自行中途停止職場體驗訓練。

因前項因素必須終止訓練時，應先獲得甲方同意，本同意書同時終止。

第 八 條 職場體驗結束時，由甲方發給參訓學生訓練證明，其上應載明職場體驗訓練單位名稱。

第 九 條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或甲方得於職場體驗期間至乙方安排之訓練地點訪視，乙方不得拒絕。

第 十 條 本同意書自甲方申請之就業學程計畫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條 本同意書一式貳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同意書人：

甲方： 龍華科技大學（學校關防）

代表人： 葛自祥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300號

乙方：康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

公司統一編號：80158615

代表人：李明興 （私章）

地址：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50號12樓之2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5日